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是鉴于公司预计未来一年有较好的现金流入，在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充沛现金流的前提之下。故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3.2 亿元，未设下限。

作出上述决策的理由主要基于：1、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分别审议通过并启动了两次股份回购，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6,019,38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969,025.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50,988,506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14,866.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 67,007,886 股，支付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9,883,89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金额分别都基本达到了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电力”）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但在本次回购期内能否成功出售资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7,595.31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但在本次回购期内具体回款额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有鉴于此，若本次回购的前提（即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充沛现金流）未成就，则公司可能不回购或以较少资金用于回购。此一决策是公司董事会本着主业经营优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经过审慎、客观、认真研究后作出的。

二、关于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要求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须达到 3.5 亿元，此亦为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目标。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12 元/股，对应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3.5 亿元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27.8 倍，即： $12 \text{ 元/股} \times \text{公司总股本 } 8.11 \text{ 亿股} \div 2018 \text{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 3.5 \text{ 亿元} = 27.8 \text{ 倍}$ 。

此外，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当天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8.66 元计算，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 38.57%，公司即会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公司回购方案最终无法实施。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